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5日至27日，曼谷和线上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A.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的下列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可能的行动：

建议 1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建议秘书处进一步制定一项区域战略，通过与成员国和相关伙伴协调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多种灾害预警系统，支持到 2027 年时实现全民预警。

建议 2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变革性适应方面促进合作和政策对话，以保护生命、生计、粮食、能源和其他关键系统，并采取平衡而全面的灾害和气候风险管理办法，包括扩大应对跨境灾害的创新。

建议 3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注意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报告，建议秘书处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支持在区域一级执行《仙台框架》，同时兼顾卫生部门在应对灾害挑战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机制，通过私营部门等途径释放资金，用于建设抗灾能力。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社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决定 1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注意到 2023 年 7 月 24 日举行的题为“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区域学习平台”的专题专家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认可秘书处关于进一步制定区域战略的提议，以支持在全球和国家层面落实多种灾害预警系统的四大支柱——即灾害风险知识和管理、观测和预报、传播和通信、备灾和抗灾。

决定 2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欢迎《2023 年亚太灾害报告》的主要结论以及风险和抗灾能力门户网站提供的数据驱动分析，特别指出变革性适应建议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根据该报告的调查结果深化其分析研究、知识共享和能力开发工作。

决定 3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亚太抗灾能力网络等渠道促进国家备灾、适应和抗灾能力建设，为此应利用创新(包括数字和地理空间应用)，并分享在建立区域多种灾害预警系统方面的信息、专门知识、资源和良好做法。

决定 4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向亚太经社会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以此作为加快努力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全民预警的一种手段。

二. 组织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

3. 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了第八届会议。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泰国内政部副部长 Nadhavit Snidvongs 警察中将、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主任、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秘书长 Jagan Chapagain 先生、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秘书长、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4.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5. 准成员法属波利尼西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常驻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意大利、墨西哥、瑞典和瑞士。
7. 秘书处下属的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8.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电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气象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
9.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太电信组织、亚洲再保险公司、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平民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业务总司、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10.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亚洲防灾中心、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泛非和平与民主研究所、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泛非发展学会、日本东北大学。
11.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和副主席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证书均符合规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lou G. Erni 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Phuchphop Mongkolnavin 先生(泰国)

Seyed Reza Nobakht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 议程

13.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将变革性适应作为目标。
 3. 亚洲及太平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揭示的趋势、包括其卫生层面工作的实施情况。
 4. 通过区域战略支持《2023-2027 年全民预警执行行动计划》的施工作。

5. 综述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在区域一级的工作。
6. 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E. 其他活动

14.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同时举办了第四个“亚太经社会提高抗灾能力周”。还举行了下列专家组会议、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a) 2023年7月24日：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共同举办的关于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区域学习平台的会外活动，包括关于灾害风险知识的专家专题会议；与世界气象组织以及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共同举办的关于灾害检测、监测和预测的会外活动；与国际电联和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共同举办的关于警报传播和通信的会外活动；以及与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举办的关于备灾和应急能力的会外活动；

(b) 2023年7月24日至27日：与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共同举办的天气预报和气候预测培训；

(c) 2023年7月24日至27日：创新地理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讲习班；

(d) 2023年7月24日至27日：与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就《亚洲及太平洋防治沙尘暴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的磋商；

(e) 2023年7月25日至27日：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f) 2023年7月25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举办的关于为何在灾害管理中采取预防性行动如此困难以及克服主流挑战和探寻解决方案的会外活动；

(g) 2023年7月25日：亚洲防灾中心举办的关于亚洲气候适应和复原力创新的会外活动；

(h) 2023年7月26日：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举办的关于妇女在预警系统中的作用的会外活动；

(i) 2023年7月26日：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共同举办的关于风险数据治理和政策设计的会外活动；

(j) 2023年7月26日至27日：关于区域学习平台的会外活动，包括下列专家聚焦会议：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中心、国家环境研究所以及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共同举办的关于建设抗灾能力以减缓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灾害发生的专家聚焦会议；关于促进兼顾残疾和性别问题的减灾工作的专家聚焦会议；与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和亚洲防灾中心共同举办的关于缩小基础设施复原力风险指引型决策方面差距的专家聚焦会议；以

及与联合国卫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共同举办的关于通过科技制定复原力议程的专家聚焦会议；

(k) 2023年7月27日：与世界气象组织共同举办的关于亚洲气候状况的会外活动。

三. 会议记录

15. 会议记录概述了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见附件二)。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发文件		
ESCAP/CDR(8)/1/Rev.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SCAP/CDR(8)/2	《2023年亚太灾害报告》摘要	2
ESCAP/CDR(8)/3	建设抵御级联风险包括灾害、气候变化和卫生危机的能力	3
ESCAP/CDR(8)/4	亚洲及太平洋到2027年实现全民预警的区域战略	4
ESCAP/CDR(8)/5	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6
ESCAP/CDR(8)/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限发文件		
ESCAP/CDR(8)/L. 1	报告草稿	8
资料文件		
ESCAP/CDR(8)/INF/1	综述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在区域一级的工作	5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events/2023/committee-disaster-risk-reduction-eighth-session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events/2023/committee-disaster-risk-reduction-eighth-session	与会者名单	
www.unescap.org/events/2023/committee-disaster-risk-reduction-eighth-session	暂定日程	

附件二

会议记录

一. 导言

1.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会议记录概述了本届会议的讨论和审议情况。

二. 讨论摘要

A. 将变革性适应作为目标(议程项目 2)

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2023 年亚太灾害报告》摘要的说明(ESCAP/CDR(8)/2)。

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口头发言或提交了书面发言稿: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巴基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4. 委员会欢迎《2023 年亚太灾害报告: 抓住时机—以变革性灾害风险抵御能力为目标》中所载的分析, 并表示支持变革性行动(包括通过风险和抗灾能力门户网站采取变革性行动)拟议框架, 加强成员国以有效、平衡和包容的方式应对灾害的能力。委员会对该门户网站表示赞赏, 并指出应更加重视技术和资源的共享。

5. 委员会认识到, 由于气候变化, 各种灾害变得更加频繁, 而且由于破坏造成的高昂代价等原因, 这些灾害对民众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为此委员会着重指出, 需要在变革性适应领域加强合作, 尤其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各种风险, 加强粮食保障, 提高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鼓励创新, 开发和实施技术, 分享工具、资源以及关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建立预警系统, 及早采取行动, 并启动风险指引型早期行动伙伴关系, 包括为此进一步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同时确保抗灾工作的包容性。委员会建议采取平衡兼顾的办法来减少各种灾害的风险, 以期扩大解决办法的范围, 从而提高抵御气候引起的灾害和地球物理灾害的能力。

6. 委员会指出, 用于减少灾害风险的资金不足, 为此呼吁通过损失和损害基金、灾害风险汇集机制和量身定制的金融工具增加资金支持。

7. 委员会获悉, 2024 年亚太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将由菲律宾政府主办, 这次会议将讨论更多应对风险的具体行动。亚太区域各地要实现变革性适应, 就必须从根本上进行转变, 在气候和灾害风险治理方面采取一种针对所有灾害、面向全社会、具有预见性的统筹方针, 并依靠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等等。

B. 亚洲及太平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揭示的趋势、包括其卫生层面工作的实施情况(议程项目 3)

8.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建设抵御级联风险包括灾害、气候变化和卫生危机的能力的说明(ESCAP/CDR(8)/3)。

9.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口头发言或提交了书面发言稿：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日本。

10. 一个专家小组向委员会通报了《仙台框架》中期审查的关键内容，其中包括：需要对减灾工作进行事前投资，将《仙台框架》纳入国家减灾战略中，以及需要将卫生问题纳入旨在应对多种灾害(包括热浪)的减灾战略中。

11. 委员会着重指出了自然灾害和生物危害造成的持续而沉重的经济负担以及卫生部门在应对灾害挑战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就此回顾关于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层面工作的《曼谷原则》，委员会指出，《仙台框架》规定的四个优先领域均未得到充分落实，减灾投资和重建工作也不充分。

12.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开展更多工作，以加强对灾害风险和备灾工作的认识，打破条块分割，更好地整合卫生和灾害风险管理工作，推动区域一级落实《仙台框架》，并提供减灾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包括提出有可能调集资源的有效减灾提案。

C. 通过区域战略支持《2023–2027 年全民预警执行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议程项目 4)

13.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到 2027 年实现全民预警的区域战略的说明(ESCAP/CDR(8)/4)。

14.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口头发言或提交了书面发言稿：亚美尼亚、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15. 一个专家小组向委员会通报了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区域学习平台会议的成果，这次会议讨论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预警战略。专家们对讨论内容作了概述，其重点是如何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社区各级加强预警信息的互操作性和交换，主要目的是加强对灾害风险的认识以及观测、监测和预报能力。他们还讨论了区域天气和气候数据与信息的共享以及跨境预警系统的管理，包括为此促进无缝数据共享，并支持开发区域数据库和平台。专家们指出，有必要对过去 20 年期间通过亚太经社会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在预警方面所作投资的成果进行评价。

16. 委员会注意到《2023–2027 年全民预警执行行动计划》并回顾了决定 1，认可了秘书处关于进一步制定一项区域战略的提议，支持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实施多种灾害预警系统的四大支柱——即灾害风险知识和管理、观测和预报、传播和通信以及备灾和抗灾——同时注意到 2023 年 7 月 24 日举

行的题为“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区域学习平台”的专题专家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

17. 关于上述区域战略，委员会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包括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本区域的预警系统具有包容、跨境、端到端、多灾种、多部门和由成员驱动的性质。

18. 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根据灾害的具体特点加强预警系统方面的包容型三方合作，通过建立数据库来查明风险趋势和模式，不仅要改进和倡导可靠风险和灾害数据的收集工作，而且要改进和倡导数据格式和协议的统一，并推动和改进系统性观测和预报。委员会重申，必须采取预防性办法来应对干旱和沙尘暴等缓发性级联灾害，还必须将卫生问题纳入预警系统。委员会着重介绍了次区域解决方案和机制在减轻水文气象、地球物理和其他灾害的风险和影响方面取得的成功。委员会对《2023 年亚太灾害报告》以及风险和抗灾能力门户网站提高了本区域对各种风险(包括缓发性灾害)的认识表示赞赏。

19. 委员会注意到预警对减少经济损失的影响，建议秘书处帮助释放资金，包括通过亚太经社会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信托基金释放资金，以支持制定决定 1 中提及的区域战略，并建议秘书处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以落实预警系统并加强面向弱势群体的端到端信息。

D. 综述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在区域一级的工作(议程项目 5)

20. 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综述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在区域一级的工作的资料文件(ESCAP/CDR(8)/INF/1)。

21.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口头发言或提交了书面发言稿：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菲律宾。

22. 委员会获悉了秘书处在地理空间信息应用促进减灾和抗灾方面的工作、建设复原力专题联盟的工作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的活动。

23. 委员会确认了数字技术的重要性，并为此确认了《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年)》和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在推动本区域地理空间信息应用方面所作的贡献。委员会对秘书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获悉，防治沙尘暴问题国际会议将于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在德黑兰举行。

24. 委员会回顾了建议 1，重申秘书处应进一步制定一项区域战略，以支持到 2027 年实现全民预警，为此应与成员国和相关伙伴协调，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委员会指出，有必要查明本区域各国在预警系统方面的实际差距。委员会注意到与《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年)》的减灾和抗灾优先主题相一致的区域合作举措。委员会对灾害风险评估虚拟卫星星座表示支持，并赞赏地注意到灾害热点快速绘制机器学习以及青年论坛等举措。

E. 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议程项目 6)

25.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次级方案未来重点的说明(ESCAP/CDR(8)/5)。

26. 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以便借力减灾、适应和气候适应型途径方面的合作采取行动,酌情协助成员国掌握风险分析方面的创新和空间技术应用方面的进展,并推动知识共享和良好做法,从而与本区域现有的其他举措产生协同作用。

F.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7)

27.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G.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8)

28. 2023 年 7 月 27 日,委员会通过了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